

(2020)浙0205民初1432号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马龙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浙0205民初14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适用简易程序,其他规定审理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11号之一

申请人:浙江英旗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29日,浙江英旗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浙江英旗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的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现浙江英旗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浙江英旗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0875号

陈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与被告陈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0875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10300号

朱爱萍、姜元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爱茶与被告朱爱萍、姜元文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10300号民事判决书。现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7548-7550、7553、7556、7563、7567、7569号

柯子付、李永敏、王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分别为孙宜修、徐志强、申君、何梅、黄明航、谭甲武、郭小华、蔡世成8人诉你们与王煜辉关于劳动争议纠纷八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7548-7550、7553、7556、7563、7567、7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1-8

中缝5-3

(2020)浙0303民初2671号

温州市龙湾状元金万利鞋厂、吴加武:原告黄建晓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9月9日11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305号

彭延梅:本院受理原告金娅琼与被告彭延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697号

孟世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孟世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31号

雷磊:本院受理原告李兵与被告雷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18-2号

陈新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新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32号

戴昌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戴昌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186号

圣思特酒业(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义政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圣思特酒业(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266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2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4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34号

夏青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青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37号

王昌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昌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38号

杨秋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秋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697号

雷磊:本院受理原告李兵与被告雷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1号

2020年1月21日,本院根据方亮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车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浙江车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车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车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车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6日裁定宣告浙江车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车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5186号

圣思特酒业(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义政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圣思特酒业(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266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2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4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35号

李金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微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5197号

周菊花:本院受理原告郑春明与被告周菊花、程洪历、郑昱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判令三被告支付人民币共计16554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1号

2020年1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了武义县名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审查后裁定确定武义县名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债权总额3687359.01元。管理人查明武义县名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产为34700元。本院认为,武义县名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可能,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22日裁定宣告武义县名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破产。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91号

张欢:本院受理原告石军风诉被告张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计人民币266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2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